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4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9608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9608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960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服務體系宣導資料乙份，
請貴校公告周知並善加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115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業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服務對象及範圍：
 - (一)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。
 - (二)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(以其代理期間為限)。
 - (三)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。
 - (四)不提供支持服務對象：
 - 1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 - 2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 - 3、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，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。



三、案內「團體諮商或工作坊」及「心理健康研習/宣導活動」，歡迎各校依需求提出校內辦理請逕填寫申請表單申辦之。

四、已預約諮商(諮詢)服務教師可檢具申請資料向所屬學校請公假(課務自理)；另歡迎預約周一至周五下午5時至9時及周六上午8時至12時諮詢(不需公假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玄奘大學、本府教育處

